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鄭心崎

被告 陳志龍

被告 盛運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秉宏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志龍(原名陳明宏)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審
交易字第20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
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